

承包经营责任制 是利改税改革的深化

本刊评论员

在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，有些同志把承包经营同利改税对立起来，并借此否定利改税的成绩，对利改税提出种种非难。在这里，我们感到有必要讲一讲承包经营责任制同利改税的关系问题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方面，逐步进行了深入的改革。先后试行过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、利改税和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责任制。其中，1983年、1984年实行的两步利改税，从政策原则到实施方案，都是在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和亲自主持下研究制定的，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，授权国务院发布了改革办法和各项税收的条例。实践证明，两步利改税的实行，扩大了企业财权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，也保障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成绩应当肯定。以国营企业留利为例，1986年国营企业的留利已达489亿元，其中国营工业企业留利240亿元，占当年实现利润的比重，由利改税前1982年的21.6%上升到42.2%。如果加上企业税前还贷部分，并扣除企业交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，则为50%。

利改税的实质，是对国营企业开征所得税，方向是正确的。至于当时征收调节税，一开始就明确，这是一种调节企业利润的临时过渡办法，所以定名为调节税。1987年以来，考虑到价格体系尚未根本改革，企业外部的平等竞争条件尚不完全具备，为了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，国务院确定对大中型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，并在实践中加以完善，使之成为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的运行机制，这是完全必

要的。承包是包调节税和所得税，并不包流转税和其他税种。把调节税和所得税纳入承包之内，按利润目标管理，超目标实现的利润，大部分归企业，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。这种做法是利改税的深化，与利改税并不矛盾，承包以后，企业依法纳税不变。所以，不能因此而否定前一段利改税的改革。世界上的事物本来是复杂的，我们要历史地、辩证地看问题。那种认为利改税“搞错了”、“失败了”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。

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，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。一般地说，国家对国营企业的关系具有两重身份：一重身份是，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，必须依法向国营企业征收流转税和所得税；另一重身份是，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所有者，有权分享国营企业的一部分利润。因此，从长远来看，目前企业承包经营上交的利润（即所得税和调节税），将来还需要一分为二，一部分交所得税，一部分上交利润或红利。我国的税制和缴纳形式总要逐步走向规范化，即实行所得税后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。根据有关方面的设想，那时所得税税率应当适当有所降低，目前征收的调节税也应当改为利润，并且应当把所得税前还贷办法改为税后还贷，这样将有利于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把权责利结合起来，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。在价格没有理顺之前，为了完善和稳定承包经营责任制，目前确定的有关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税收、财务处理办法，今后几年都不要改变。